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楊芳梅
電 話：04-37061548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762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 (0076259A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執
行程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師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
法（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）已於109年6月30日生效，正式
施行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教師疑似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
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案件，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
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（以下簡稱解聘辦法）之規定辦
理，倘經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決議依教師法第17條第1項規定
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（以下簡稱專審會）調
查，則後續調查程序則依專審會辦法辦理。
- 三、查專審會辦法第6條及第9條規定略以，各主管機關專審會
進行調查或輔導時，應自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（以下
簡稱人才庫）之名單中遴選調查員或輔導員；不得遴聘非
人才庫以外之人員參與調查或輔導。



四、再查專審會辦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，輔導小組之輔導員，應至少包括具有第10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資格各1人；請各主管機關依專審會辦法第9條組成輔導小組，遴選輔導員時，應特別注意是否符合專審會辦法之規定。

五、學校申請各主管機關專審會調查，倘經專審會調查後，認有輔導之可能，依專審會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教師疑似有本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，由專審會輔導。」；不得交回學校輔導。

六、另依專審會辦法第20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施行前，已組成調查小組或輔導小組之案件，應處理至完成調查報告或輔導報告後，依本辦法規定程序繼續處理；其他案件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，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處理。」

七、檢附專審會辦法QA彙整表，供各主管機關參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電 2020/07/01 文
交 15:21:06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